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79號

聲 請 人 陳昭成律師即陳銘松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陳銘松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銘松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70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銘松之遺產管理人，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依法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112年司家催字第58號准予公示催告、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申報遺產稅，並向金融機構追回被繼承人之存款，以及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經債權人永康區農會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因無人應買而遭流標等管理事務，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清冊追回紀錄、工作日誌、元大銀行戶戶往來交易明細等文件為佐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揆諸前揭情事，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，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，實屬有

01 據。審酌本件遺產管理所管理之內容多為聲請辦理例行性
02 之公示催告程序、調查並製作遺產清冊、收受債權人之債權
03 申報通知等相關事務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
04 稽，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，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
05 度、付出之專業能力、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
06 事務之合理報酬等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為新臺
07 幣30,000元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